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陕西喆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酒店沙河桥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中心街沙河桥以东公园1号6号楼10108室，法定代表人：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

现查明 你场所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9月15日23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中心街沙河桥以东公园1号6号楼10108室的陕西喆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酒店沙河桥店）进行检查，发现你酒店消防控制柜报警点未消除；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71号），责令你酒店于2024年10月10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酒店消防控制柜报警点未消除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054号、复查〔2024〕第118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71号）；闫*和王*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9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西喆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酒店沙河桥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